

附件

中卫市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秸秆禁烧工作，构建禁烧长效监管机制，按照中央、区、市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大气污染、秸秆禁烧等相关工作要求，为全面开展、全力抓好秸秆禁烧工作，现在全市范围内实行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要求

按照“空间覆盖无空白，职责落实无盲点，监督管理无缝隙”的工作要求，建立“全面覆盖，网格清晰，分级管理，层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网格化属地管理体制，形成市级督导、县级为主、乡（镇）落实、村（组）管片、户联防的秸秆禁烧工作格局，做到“有烟必查，有火必罚，有灰必究”，坚决杜绝全市行政区内焚烧秸秆现象，基本实现露天无秸秆焚烧，遥感卫星无火点记录。推进秸秆禁烧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促进全市秸秆资源综合利用和开发，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

二、工作措施

（一）网格划分

一级网格以市级为单位，二级网格在一级网格内以县（区）为单位，三级网格在二级网格内以乡（镇）为单位，四级网格在三级网格内以村（组）为单位，建立起一、二、三、四级管理网

格，一个网格划分若干个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确定区域管理责任人和区域管理员，形成“边界明确，责任落实，上下互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市、县（区）、乡（镇）、村（组）四级管理体系。

（二）管理要求

1、认真做好网格划分的“三定”工作。即：“定区域”，二、三级网格按照行政区域划分，四级网格要充分尊重和征求农户意见，合理划分，切实做到边界明确，避免交叉。“定人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属地管理原则，县（区）、乡（镇）、村（组）主要负责人是四级网格主要责任人。“定责任”，按照四级网格体系的职责内容要求，建立各级网格责任主体的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2、加强秸秆集中堆放点的管理工作。以农户为单位的秸秆集中堆放点，要设置标识牌，标明名称、存放数量、农户姓名、联系方式，明确管护责任和处罚措施，确保不发生火灾事故。集中堆放的秸秆通过制作黄贮、氨化、生物发电等多种途径综合利用。

（三）管理职责

1、一级网格。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为主要责任人，成立市级秸秆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督促检查各县（区）秸秆禁烧责任制落实情况及禁烧工作情况。

2、二级网格。县（区）政府分管领导、农业农村部门负责

人为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区域的秸秆禁烧工作，确保秸秆禁烧期间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农业农村、环保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级工作组，指导监督本区域内二、三级网格的秸秆禁烧工作。具体负责落实县（区）秸秆禁烧工作和网格化监管的各项工作任务：负责本区域秸秆集中堆放点的规划、布点和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秸秆禁烧行政告知工作和秸秆禁烧期间的日常巡查及秸秆焚烧行为的处罚工作；负责及时处置由秸秆焚烧引起的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负责制定秸秆还田、秸秆机械粉碎还田等秸秆综合利用措施的落实；负责组织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相关项目。

3、三级网格。乡（镇）党委书记为本网格秸秆禁烧的主要责任人。成立乡（镇）工作组，负责本乡（镇）的秸秆禁烧工作，将所属区域分片由工作组成员包干负责。确保本地农作物秸秆能直接还田的就地还田，不能直接还田的要“搬离田、集中存、不焚烧”。具体负责秸秆禁烧的法律、法规、政策、环保以及秸秆利用等知识的宣传工作，秸秆禁烧行政告知的逐组、逐户落实工作；负责秸秆还田、秸秆机械粉碎还田等秸秆禁烧措施在本村的落实和执行；负责组织农户将秸秆搬运到集中堆放点和对集中堆放点的管理。

4、四级网格。村支部书记、村主任为本网格秸秆禁烧的主要责任人。成立村（组）工作组，负责本网格秸秆禁烧工作的登记造册、包干到户，责任落实到田块等工作，实行人盯人式严防

死守，24小时巡查。在秸秆禁烧期间坚持做到白天不见烟、夜晚不见火，确保不发生秸秆焚烧现象。具体负责秸秆还田；负责秸秆搬运离田、集中堆放的农户间互助互帮工作；负责秸秆禁烧期间的田块巡查及农户的联防联控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秸秆禁烧工作的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强化责任落实，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严格落实县（区）包乡（镇）、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工作责任制，进一步明确责任人、责任领导及职责，确保禁烧工作全覆盖无空白，责任落实无盲点，确保辖区内不见烟雾、不见火光、不见黑斑。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控制”的原则，各县（区）政府每年要与各乡镇签订《秸秆有效利用和禁烧工作目标责任书》。

（二）加强巡查督导。市、县（区）农业农村部门严格落实常态化督查巡查制度，按照“有烟必查，有火必罚”的原则，坚决查处每一把火。镇乡要安排专职人员采取全天候驻守、设立监控点、组织流动哨等多种形式，认真开展巡查检查，一旦发现秸秆焚烧苗头和隐患，要迅速通知相关村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尤其要加强夏秋粮收获季节秸秆的有效利用和焚烧污染防控，确保每天不间断巡查，重点加强人口集中地区、机场附近、高速公路沿线、铁路重要干线、国省道沿线等禁烧区巡查。

（三）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标语等

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焚烧秸秆的危害及法律后果，提高农民法律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增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要把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引导群众作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重点，通过出动宣传车辆、悬挂横幅、张贴通告和宣传资料等多种方式，反复宣传，深入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四）严肃督查问责。市农业农村局秸秆禁烧督查组对各县（区）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工作进行督查，并将督查情况在全市进行通报，各县（区）也要对乡镇、村秸秆禁烧网格化管理工作责任进行落实。对劝阻不听、恶意焚烧造成严重危害的，及时报告环境、公安等部门，按照《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进行处罚，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